附件1

# 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 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管理，提高康复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机构是指经市残联会同本级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接受定点机构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医疗康复、康复训练、早期干预及支持性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市残联牵头开展定点机构评估认定，负责全市定点机构建设的统筹规划，承担定点机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各区（含新区，下同）残联承担本辖区内康复救助项目定点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市残联报告相关情况。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对定点机构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并协助残联组织做好定点机构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1. 定点机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定点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并依法登记，拥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愿申请成为定点机构，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的能力。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康复服务及物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二）服务场地使用面积、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室内设计、消防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开展康复服务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符合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组织制定的有关规范。从递交材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时间不少于2年的有关证明，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三）部门设置、人员配置、设备设施、档案管理等符合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项目的要求，能够按照有关服务协议、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服务。

（四）自开办之日起，连续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不少于6个月。

（五）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收费标准不得明显高于深圳市同类残疾儿童少年康复项目平均收费水平。

（六）在“省公共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五条** 定点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一般包括以下类别：

（一）残疾人康复机构（如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

（二）特殊或普通教育机构（如学校、幼儿园等）;

（三）儿童福利机构（如福利院等）;

（四）医疗康复机构（如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健康机构、卫生院等）;

（五）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以生活照护、文化课培训等非康复类服务为主要营业范围的机构，不得认定为定点机构。

1. 定点机构的申请及认定

**第六条** 市残联牵头组织开展定点机构认定工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协助或参与认定工作。

（一）申请。登陆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提交《深圳市残疾人定点机构申请表》、《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医疗卫生执业许可》其中一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房产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二）受理。申请机构所在地区残联核实申请材料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申请条件，且材料上传齐全、格式规范、符合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

（三）评审。市残联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经实地评审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7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向其出具认定批复。

（四）签订协议。市残联与认定的定点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定点服务协议期为3年，期满前6个月，相关机构可向市残联申请重新认定机构认定。截至本办法发布之日，相关机构获得定点资格满3年的，应当重新申请定点机构认定。市残联将定点机构名单报省残联备案，定点机构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残联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集中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按专业类别有序选取，每次评审不少于3名专家，评审采取上门实地评审方式，应当包括实地勘察、机构负责人演示及现场答疑、查阅服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环节。

**第八条** 下列机构在认定资格有效期内均可以直接认定为市级定点机构，而无需再经重新认定流程：

（一）经中国残联、原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定点手术医院。

（二）省等级评审三级（含）以上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三）经省认定的各类定点康复机构。

**第九条** 首次申请评审不合格的，再次申请复评须间隔6个月以上。

1.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

**第十条** 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自主选择定点机构进行康复，市、区残联应当对定点机构信息进行公示并定期更新，为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选择定点机构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定点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除外）须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须报区残联备案，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定点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二条** 定点机构自行开展超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政策范围的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不纳入康复项目经费补贴范围。

**第十三条** 定点机构应当依据登记的类型、业务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定点机构应当依据机构运营和康复护理服务成本、合理收益、社会承受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制订收费标准，可根据不同等级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实行差别收费。

**第十四条** 定点机构在定点服务协议期内原则上不能提高收费标准。如确因调整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需要提高收费标准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并向市残联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市残联安排专家评估后方能按新标准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将视为自动退出定点服务资格。

**第十五条** 定点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康复服务：

（一）开展服务对象康复需求评估，并根据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和评估结果制定合适的康复方案。对康复效果定期评估，及时调整优化康复方案。康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

（二）根据结算要求主动向服务对象提供财税部门专业票据，费用明细清单等。因政策等原因不能提供相关票据的，需提供康复服务清单及费用安排等开展服务有效凭证，配合残联对服务对象享受康复服务及服务结算费用进行管理。

（三）配合残联开展康复需求筛查和评估工作，做好康复服务对象资料的填报工作，定期汇总本机构开展康复服务的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区残联。

（四）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机构管理结构等信息。

（五）协助残联开展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帮助服务对象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政策的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六）为服务对象按规范建立个人康复档案，包括需求评估及结果、康复方案、康复过程及效果描述、专业人员签字等材料以及材料目录等相关资料。

（七）能够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八）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侵权伤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尊重服务对象民族风俗习惯、保障服务对象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十）定点机构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原则上避免分立、合并，确须分立、合并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场所、服务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定点机构认定手续。

**第十六条** 定点机构变更情形：

（一）定点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证明材料，到市残联申请变更手续。

（二）定点机构服务场所装修的，应报市残联同意并申请保留定点服务资格，装修期间暂停定点服务6个月，在期限内完成装修并提交恢复定点服务申请，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定点服务；逾期且未主动要求延期的将视为退出定点服务资格，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定点机构因政府行为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在原服务地址继续营业，在本市范围内变更服务地址的，从执行地址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相关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市残联安排专家评审确认符合定点机构条件，保留定点服务资格，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定点服务资格有效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

（四）定点机构出现分立、合并、停业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提前15个工作日到市残联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定点机构自主放弃或退出服务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残联，并妥善安排服务对象康复衔接工作，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残联组织做好注销登记、费用结算等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市残联视情况给予责令整改、暂停定点服务资格、取消定点服务资格的处理措施。定点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由市残联取消其定点资格。

（一）未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二）康复人员未按照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持证上岗；

（三）未按照服务协议提供规范康复服务或明显超过合理限度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服务；

（四）擅自暂停、终止或拒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服务；

（五）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地址变更不符合要求；

（七）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

**第十九条** 定点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定点服务资格，不得承接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并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抗拒行业管理部门和残联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扰乱康复救助工作秩序；

（二）擅自搬迁服务场地或变更服务面积；

（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超过6个月未正常开展服务的；

（四）违规要求服务对象垫付康复救助费用、要求服务对象缴纳不合理费用或胁迫其接受项目外的康复服务；

（五）安排服务对象在未取得定点资格的机构（分支机构）或场所进行康复训练，违规向区残联申请报销康复救助费用；

（六）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少年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行为；

（七）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方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八）弄虚作假，开具虚假证明、虚假服务记录、虚假票据等虚假凭证；

（九）其他违法行为。

1.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定点机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组建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听力言语等残疾类别的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市残联负责专家技术指导组日常协调与管理，根据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参加定点机构评审、技术培训、专业督导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支付专家费。

**第二十二条** 市残联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定点机构政策宣导、人员培训、调查研究、标准推广应用以及服务试点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残联、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定点机构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协同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市残联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组织专人进行实地日常检查工作，同时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强化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市残联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定点机构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绩效考核办法由市残联负责制定。各区残联可结合实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残联。

**第二十五条** 定点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根据具体的违规事实，依法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市残联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骗补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定点机构的认定、监管和指导全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机构评审办法》（深残发〔2014〕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深圳市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2.深圳市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3.深圳市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4.深圳市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5.深圳市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非医疗手术类）

附件1-1

# 深圳市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

#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医疗服务项目的执业资格。

（二）常年在训0-18岁（含18岁）肢体残疾儿童少年不少于10名。

（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中需涵盖康复科、康复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其中之一。

（四）开展相关康复服务业务满6个月以上。

（五）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医生、康复工程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教师、护士、心理咨询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康复专业人员在机构连续服务且社保缴纳不少于6个月。

（一）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康复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医生：至少有1名专（兼）职康复医生，并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三）康复治疗师：至少5名，取得康复治疗技术资格证书。

（四）其他工作人员可根据岗位要求，配备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护理学等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场地要求

1.机构固定服务场所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期限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时间2年以上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要求。

2.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消防材料的地址须保持一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年限超十年以上的，需对服务场所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质量检测，提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评估结果在良好及良好以上。

3.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出入口、残疾儿童少年活动、康复训练等公共区域应当安装实时监控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当保存不少于30天。

4.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在建筑的一到三层，二到三层应配备电梯，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康复服务场所应该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应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特点；有专供残疾儿童少年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

6.康复机构建筑设计应具备基础无障碍要求。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坡道、能过轮椅、地面防滑、过道卫生间有扶手、防撞条等。

（二）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评估室、集体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理疗室、心理咨询室、卫生保健室、档案管理室、家长休息区、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机构建筑面积服务对象人均不少于15㎡。

1.评估室（可兼心理咨询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10㎡。

2.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40㎡。

3.个别化训练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8㎡。

4.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40㎡。

5.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30㎡。

6.家长休息区：划分一定面积的家长休息区。

7.机构可根据康复需求相应设置多功能室。

（三）服务场所设施

1.配备肢体康复需要的专业评估量表和工具。

2.集体训练室：至少配有长台、木箱凳（含绑带）、训练凳、梯背架、地垫，总计不少于30件。

3.个别化训练室：具备认知及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30件。

4.运动治疗室：配备基本训练器具有PT床、地垫、巴氏球、PT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沙袋、矫正镜、沙袋、楔型垫、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50件。

5.作业治疗室：配备滚筒、木钉板、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几何、动物图形插板、可调式OT桌、手功能组合箱等不少于20件。

6.家长休息区：配备座椅、饮水机等设备，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独立家长休息区。

7.配备轮椅、拐杖、助行器等基本的辅具。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儿童少年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能够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少年跟踪服务。

2.康复评估。根据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3-6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制定和实施康复计划。制定有年度、月、周康复计划，应符合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

4.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5.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6.家长服务。有家长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家长教育、学习及互动交流，至少每季度1次，每次至少1个小时。

（二）服务要求

1.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

3.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的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内容包括康复服务名称、项目内容、人民币单价、计价单位、服务持续时间、频率、服务方式、服务手段等。

4.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档案管理

（一）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肢体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三）有康复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确认的服务记录明细资料。

（四）有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服务相关记录。

六、安全和诚信要求

（一）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康复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机构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涉及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性案件。

附件1-2

# 深圳市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康复

# 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服务项目的机构执业资格。

（二）常年在训0-18岁（含18岁）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不少于10名。

（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中需涵盖康复科、康复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其中之一；非医疗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精神（孤独症）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

（四）开展相关康复服务业务满6个月以上。

（五）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康复专业人员在机构连续服务且社保缴纳不少于6个月。

（一）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专业人员：具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并取得资格证书的康复治疗师或康复教师至少5名。

（三）其他康复专业人员可根据岗位要求，配备至少4名具有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孤独症康复教育上岗证书的人员。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场地要求

1.机构固定服务场所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期限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2年以上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要求。

2.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消防材料的地址须保持一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年限超十年以上的，需对服务场所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质量检测，提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评估结果在良好及良好以上。

3.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出入口、残疾儿童少年活动、康复训练等公共区域应当安装实时监控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当保存不少于30天。

4.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在建筑的一到三层，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康复服务场所应该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应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特点；有专供残疾儿童少年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

6.康复机构建筑设计应具备基础无障碍要求，有地面防滑、防撞、防跌等安全措施。

（二）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可兼评估室/心理咨询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言语/认知训练室、音乐治疗室、卫生保健室、家长休息区、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档案管理室）、生活服务用房，机构建筑面积服务对象人均不少于15㎡。

1.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40㎡。

2.个别化训练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8㎡。

3.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40㎡。

4.言语/认知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0㎡。

5.音乐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30㎡。

6.家长休息区：划分一定面积的家长休息区。

7.机构可根据实际和康复需求相应设置多功能室。

（三）服务场所设施

1.配备《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评核PEP-3》、《感觉统合能力评量表》等专业评估量表和工具。

2.康复训练设备：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多感官器材、言语/认知训练设备、玩教具、适合孤独症儿童少年使用的桌椅、图书、图片等。

3.配备必要的精神（孤独症）康复专业用书籍。

4.有条件的机构可配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照相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儿童少年运动、感知觉、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能够开展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跟踪服务。（参照广东省）

2.康复评估。根据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3-6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制定和实施康复计划。制定有年度、月、周康复计划，应符合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

4.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5.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6.家长服务。有家长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家长教育、学习及互动交流，至少每季度1次，每次至少1个小时。

（二）服务要求

1.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

3.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的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内容包括康复服务名称、项目内容、人民币单价、计价单位、服务持续时间、频率、服务方式、服务手段等。

4.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档案管理

（一）建立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精神（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精神（孤独症）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三）有康复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确认的服务记录明细资料。

（四）有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服务相关记录。

六、安全和诚信要求

（一）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康复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机构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涉及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性案件。

附件1-3

# 深圳市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

#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服务项目的机构执业资格。

（二）常年在训0-18岁（含18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不少于10名。

（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中需涵盖康复科、康复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其中之一；非医疗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听力言语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

（四）开展相关康复服务业务满6个月以上。

（五）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助听器验配师、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康复专业人员在机构连续服务且社保缴纳不少于6个月。

（一）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听力技术人员：至少1名专（兼）职听力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

（三）康复专业人员：至少5名，具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合格证书。

（四）其他康复专业人员可根据岗位要求，配备至少4名具有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场地要求

1.机构固定服务场所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期限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2年以上有关证明，也可认定为符合要求。

2.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消防材料的地址须保持一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年限超十年以上的，需对服务场所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质量检测，提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评估结果在良好及良好以上。

3.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出入口、残疾儿童少年活动、康复训练等公共区域应当安装实时监控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当保存不少于30天。

4.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在建筑的一到三层，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康复服务场所应该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应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特点；有专供残疾儿童少年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

6.康复机构建筑设计应具备基础无障碍要求，有地面防滑、防撞、防跌等安全措施。

（二）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测听室、亲子教室、心理咨询室、卫生保健室、档案管理室、家长休息区、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机构建筑面积服务对象人均不少于15㎡。

1.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40㎡。

2.个别化训练室：至少5间，每间不少于8㎡。

3.测听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0㎡（可与有资质的听力测听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4.档案管理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0㎡。

5.家长休息区：划分一定面积的家长休息区。

6.机构可根据实际和康复需求相应设置多功能室。

（三）服务场所设施

1.至少有一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1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2.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少年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3.至少有1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膜维护包/人工耳蜗检查包）。

4.配备必要的听力言语康复专业用书籍。

5.有条件的机构可配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照相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儿童少年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能够开展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跟踪服务。

2.康复评估。根据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3-6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制定和实施康复计划。制定有年度、月、周计划，应符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

4.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5.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6.家长服务。有家长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家长教育、学习及互动交流，至少每季度1次，每次至少1个小时。

（二）服务要求

1.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

3.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内容包括康复服务名称、项目内容、人民币单价、计价单位、服务持续时间、频率、服务方式、服务手段等。

4.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档案管理

（一）建立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听力言语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三）有康复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确认的服务记录明细资料。

（四）有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服务相关记录。

六、安全和诚信要求

（一）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康复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机构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涉及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性案件。

附件1-4

# 深圳市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

# 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服务项目的机构执业资格。

（二）常年在训0-18岁（含18岁）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不少于10名。

（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中需涵盖康复科、康复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其中之一；非医疗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

（四）开展相关康复服务业务满6个月以上。

（五）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康复专业人员在机构连续服务且社保缴纳不少于6个月。

（一）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专业人员：具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并取得资格证书的康复治疗师或康复教师至少5名。

（三）其他康复专业人员可根据岗位要求，配备至少4名具有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场地要求

1.机构固定服务场所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期限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2年以上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要求。

2.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消防材料的地址须保持一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年限超十年以上的，需对服务场所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质量检测，提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评估结果在良好及良好以上。

3.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出入口、残疾儿童少年活动、康复训练等公共区域应当安装实时监控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当保存不少于30天。

4.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在建筑的一到三层，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康复服务场所应该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应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特点；有专供残疾儿童少年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

6.康复机构建筑设计应具备基础无障碍要求，有地面防滑、防撞、防跌等安全措施。

（二）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可兼评估室/心理咨询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言语/认知训练室、音乐治疗室、卫生保健室、家长休息区、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档案管理室）、生活服务用房，机构建筑面积服务对象人均不少于15㎡。

1.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40㎡。

2.个别化训练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8㎡。

3.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40㎡。

4.言语/认知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0㎡。

5.音乐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30㎡。

6.家长休息区：划分一定面积的家长休息区。

7.机构可根据实际和康复需求相应设置多功能室。

（三）服务场所设施

1.配备《系统康复训练测评表》、《感觉统合能力评量表》等专业评估量表和工具。

2.康复训练设备：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多感官器材、言语/认知训练设备、玩教具、适合智力儿童少年使用的桌椅、图书、图片等。

3.配备必要的智力康复专业用书籍。

4.有条件的机构可配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照相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人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少年跟踪服务。

2.康复评估。根据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3-6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制定和实施康复计划。制定有年度、月、周康复计划，应符合智力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

4.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5.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6.家长服务。有家长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家长教育、学习及互动交流，至少每季度1次，每次至少1个小时。

（二）服务要求

1.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

3.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的智力残疾人康复和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内容包括康复服务名称、项目内容、人民币单价、计价单位、服务持续时间、频率、服务方式、服务手段等。

4.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档案管理

（一）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智力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三）有康复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确认的服务记录明细资料。

（四）有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服务相关记录。

六、安全和诚信要求

（一）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康复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机构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涉及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性案件。

附件1-5

# 深圳市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

# 机构准入标准（非医疗手术类）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服务项目的机构执业资格。

（二）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100人次。

（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中需涵盖眼科、康复科、康复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其中之一。

（四）开展相关康复服务业务满6个月以上。

（五）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眼科医生、视光师、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康复治疗师、康复教师、心理咨询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康复专业人员在机构连续服务且社保缴纳不少于6个月。

（一）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至少有1名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可兼职）、有1名从事特教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人员、有1名持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资格证书或经过专业的低视力康复与教育培训的人员。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场地要求

1.机构固定服务场所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期限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至2年以上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要求。

2.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消防材料的地址须保持一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年限超十年以上的，需对服务场所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质量检测，提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评估结果在良好及良好以上。

3.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出入口、残疾儿童少年活动、康复训练等公共区域应当安装实时监控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当保存不少于30天。

4.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在建筑的一到三层，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康复服务场所应该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应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特点；有专供残疾儿童少年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

6.康复机构建筑设计应具备基础无障碍要求。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防撞条、盲道、盲文等。

（二）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阅读训练区、视觉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视功能训练区、定向行走训练区、心理咨询室（可兼档案管理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家长休息区等。

1.阅读训练区：不少于20㎡（以建筑面积计算，下同），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利用助视器进行阅读训练。

2.视觉认知训练区：不少于20㎡，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借助视觉认知的各类设备与训练图谱等进行视觉认知训练。可以根据情况与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或视功能训练区共同使用。

3.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不少于60㎡，用于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包括手眼协调训练、视力平衡训练），指导家具环境布置与改造。

4.视功能训练区：不少于50㎡，用于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跟踪训练、追踪训练等。

5.定向行走训练区：不少于50㎡，用于模拟日常出行环境，开展定向行走训练。

6.心理咨询室（可兼档案管理室/办公及辅助用房）：不少于10㎡。

7.家长休息区：划分一定面积的家长休息区。

符合上述3.4.5三项条件，且至少有一名定向行走培训相应师资的教师，可作为盲人定向行走培训定点机构。

（三）服务场所设施

1.具备阅读训练使用的阅读架；手持、台式电子助视器等。

2.必须具备ADL训练用的视障人员专用的厨具、标识、起居物品等。

3.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如仿真品、霓虹灯、盲人乒乓球、门球等。

四、业务职能

1.根据视力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辅具器具适配及服务、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等。

2.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

4.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的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内容包括康复服务名称、项目内容、人民币单价、计价单位、服务持续时间、频率、服务方式、服务手段等。

5.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6.家长服务。有家长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家长教育、学习及互动交流，至少季度1次，每次至少1个小时

7.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档案管理

（一）建立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三）有康复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确认的服务记录明细资料。

（四）有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服务相关记录。

六、安全和诚信要求

（一）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康复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机构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涉及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性案件。